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 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全修 :特價 <mark>27, 000</mark>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44, 000 元
・ 四等考取班 :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31, 000 元起	・ 全修 :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42, 000 元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起 │
特價 40, 000 元	·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起
・ 四等小資 :特價 16, 000 元起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TIZAMENT ON TORULE	
司法特考	高普考
・ 全修 :特價 39, 000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法廉/財廉全修 :特價 46,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 000 元起	·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甲在咖啡店以筆記型電腦工作,因為接電話而離開座位。坐在隔壁桌、剛剛從洗手間回座的乙發現約會時間已經遲到,急忙之下誤將甲的筆記型電腦拿走並離開咖啡店。後來,乙在手提包裡發現自己的同款筆記型電腦。請問,根據刑法,乙之行為是否具有可罰性?(40分)

命題意旨	刑法第320條竊盜罪之要件。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考生對於刑法體系之理解,以及對要件「故意」分別論述。	於刑法竊盜罪之認識。宜就客觀要件「持有」以及主觀

【擬答】

乙誤將甲之筆記型電腦認為自己所有,並將其帶走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之竊盜罪或其他犯罪,故無可罰性:

- (一)乙誤將甲之筆記型電腦認為自己所有,並將其帶走之行為,客觀上為竊取他人之行為:
 - 1.乙之上開行為,係未經甲之同意,以和平之手段取走他人之動產置於自己支配下,惟有疑問者係,甲離開座位,是否仍對其所有之筆記型電腦具事實上支配即「所有」?
 - 2.所謂**持有**,依現行實務係指**主觀上具備對支配其動產之意思與客觀上對於該動產現實上之管領支配力**而言。又現實上之管領支配力物品之持有支配關係存在與否,應以物品離開權利人之原因、物品之性質及所處之客觀環境是否公開、開放程度及權利人與物品間空間距離等各項因素,以社會通念及一般人生活經驗予以綜合判斷。
 - 3.本題甲因為接電話而短暫離開座位,其後仍會返回,甲對其座位上之筆記型電腦並非遺失或放棄現實上之管領支配力,主觀上亦未有放棄支配之意思,是甲縱或暫時離開座位,縱對座位之筆記型電腦持有關係較為鬆弛,仍對座位之筆記型電腦為持有之事實上支配關係。然乙誤將甲之筆記型電腦認為自己所有,並將其帶走之行為,破壞其持有,客觀上自屬竊取他人之物之行為。
- (二)乙上開行為,主觀上並無竊盜之故意:
 - 1.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主觀上須具備竊取他人動產之「故意」以及「不法所有意圖」。
 - 2.惟本題乙係因與甲擁有同一款筆記型電腦,於匆忙之中,誤認甲的筆記型電腦為自己所有,亦即在主觀上, 乙並無竊取「他人之物」的意思,自無竊盜之「故意」,亦無將他人之物以不法手段納為己有之「不法所 有意圖」。
 - 3.再者,就犯罪故意之判斷,應以犯罪行為時為斷。是縱或其後乙在手提包裡發現自己的同款**筆記型電腦,** 亦不影響乙於行為時並無竊盜故意之事實。

(三)結論

乙誤將甲之筆記型電腦認為自己所有,並將其帶走之行為,並無主觀之竊盜故意,不成立刑法之竊盜罪或其 他犯罪,故無可罰性。

二、刑法第 238 條:「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主觀上,行為人的故意須及於「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確定裁判」。 請問,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20分)

命題意旨	刑法第238條之主觀要件範圍。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明確且單一:刑法第238條「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確定裁判」之要件究竟為「主觀構成要件」?還是「客觀處罰條件」?如為前者,則行為人須對此要件有所認識;相反的若為後者,則無須有此認識。目前實務和學說多認為該要件為「客觀處罰條件」,也就是行為人並無須對此要件有認識,然還是建議考生分列兩說,最後結論再採「客觀處罰條件」。

【擬答】

- (一)刑法第238條之主觀認識範圍應無須及於「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確定裁判」之要件,理由如下:
 - 1.刑法第238條「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確定裁判」之要件,行為人是否需認識,涉及此要件究竟為「主觀構成要件」?還是「客觀處罰條件」?如為前者,則行為人須對此要件有所認識;相反的若為後者,則無須有此認識。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2.有認為「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確定裁判」之要件應認定為「主觀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應認知到此一 要件方得成罪,以限縮刑罰之發動與適用。
- 3.惟管見認為,本罪只要經詐術而締結婚姻,便已構成本罪保護法益即「婚姻與家庭美滿」之破壞。與後來婚姻是否無效或經撤銷婚姻之判決確定無涉。因此,立法者以婚姻無效或經撤銷婚姻之判決確定做為發動刑罰的限縮,應係考慮到婚姻當事人如想保留此一婚姻,則無處罰的必要¹。依此,「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確定裁判」之要件宜認定為「客觀處罰條件」,即行為人無須認知到此一要件。目前多數實務與學說均同此說²

(二)結論

刑法第238條「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確定裁判」之要件,為「客觀處罰條件」,主觀上,行為人的故意無 須及於該要件。

三、甲(16歲)涉嫌實行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行為。少年法院對甲開啟保護事件程序,調查中,甲沒有選任輔佐人。少年法院對甲詢問。請問,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的行為是否合法? (20分)

命題音旨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2項強制輔佐人。
1/2/3/1	フー 手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輔佐人的選任為近年的常客,考生應對輔佐人之意義與選任皆有相當的認識
答題關鍵	與熟悉度。再者,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之強制輔佐係針對「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重罪,因此,考生也應對刑法之罪刑有一定的熟稔度方能順利作答。
考題命中	《少年事件處理法》,高點文化出版,加律師編著,百3-22~3-24。

【擬答】

- (一)甲所涉及之刑法之罪,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同)第31條第2項規定, 應為強制指定輔佐人,故甲未選任輔佐人,少年法院即應為其指定適當之人為輔佐人,未為指定即詢問,所 為並不合法: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之2之規定,輔佐人之職責係指:「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再依同法第31條之1規定,除非少年法院同意,否則原則上輔佐人應由律師擔任。是依上開條文可知,輔佐人實係為保障少年程序權利、促其健全成長不可或缺之角色。
 - 2.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之規定,輔佐人之選任方式有兩種:
 - (1)選任輔佐人: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
 - (2)強制輔佐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是以,在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以及法院認為有必要之情形,少年法院皆應主動為少年指定輔佐人。
 - 3.本題甲所涉及之犯罪為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未滿14歲之人為性交,依該條之罪刑,係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之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重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2項,少年法院自應為少年甲指定輔佐 人。故少年法院未為甲指定輔佐人即詢問,所為並不合法。

(二)結論

甲所涉及之刑法之罪,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同)第31條第2項規定,應為強制指定輔佐人,故甲未選任輔佐人,少年法院即應為其指定適當之人為輔佐人,未為指定即詢問,所為並不合法。

四、甲(15歲)涉嫌實行刑法第321條第1項的加重竊盜罪。少年法院確定甲有可罰性,但應採取何種保護處分措施以滿足甲的教養需求還無法確定。請問,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接下來應該如何決定?(20分)

命題意旨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第44條交付觀察。

¹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 11 版)》, 2016 年 8 月, 頁 438。

² 陳子平,《刑法各論(下)》, 2016年9月,頁 469。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本題重點在於,少年法院可以用來決定處分的「方法」,因此,宜注意新修法,如本題出現的少年 答題關鍵 |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4項法院得召開會議之規定,即為108年修法之結果。另外交付觀察亦為考試之 重點,應詳加注意其可適用之程序與期間。

考題命中

《少年事件處理法》, 高點文化出版, 旭律師編著, 頁3-101~3-112。

【擬答】

- (一)少年法院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之規定,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或召 開相關會議,以決定少年甲之保護處分: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規定,少年法院為同條第1項裁定即保護處分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 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 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 2. 上開規定意旨,依108年5月修法理由之說明,條為落實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之意 **旨,保護**未成年人之健全成長,並確保剝奪自由之處罰為最後手段所設。
- 3.故如本題,於少年法院確定甲有可罰性,但應採取何種保護處分措施以滿足甲的教養需求還無法確定時, 自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或召開相關會議,以決定少年甲之保護處分種類。 (二)少年法院亦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4條,裁定將甲交付少年調查官為觀察,待少年調查官以附處分建議之報 告做成,再予決定處分種類:
 - 1.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 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同法條第3項規定:「少年調查官應 將觀察結果,附具建議提出報告。」依實務見解,上開規定少年調查官所出具之報告,即包含應為何種適 當之保護處分建議。
 - 2.依此,如少年法院對應為何種保護處分尚有猶豫時,自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4條之規定,裁定將甲交付 予少年調查官為6個月之觀察,以決定其保護處分之種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